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石春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梁华权（主任委员）、阎磊、陈志杰；

调整后：梁华权（主任委员）、阎磊、石春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